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建〔2022〕39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关于印发〈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市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为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，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10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资金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《重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

法》（渝财建〔2021〕100号）内容与财资环〔2021〕100号要求不一致的，以上位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
法》的通知（财资环〔2021〕100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